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08095)

收到 一位主要股東 關於於本公司股權轉換 之通知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收到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鳥」）通知，其已於2009年11月3日與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北大高科技」）達成一份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按照該協議，杭州青鳥同意轉讓85,000,000股本公司發起人股予北大高科技，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發起人股12.14%或已發行股本總數7.17%（「該轉讓」），作價人民幣二千萬元正。

杭州青鳥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文項下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北大高科技由廣州北大青鳥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0%；而後者則由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大青鳥」）（另一位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文項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80%。

本公司於該轉讓前後之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股東	附註	緊接該轉讓前 (直接權益)	緊接該轉讓後 (直接權益)
北京北大青鳥軟件系統有限公司（「青鳥軟件」）	1	9.28%	9.28%
杭州青鳥		7.17%	-
北大高科技		-	7.17%
北大青鳥	2	9.71%	9.71%
北京大學及其一至行動人士所佔權益百分比	3	26.16%	26.16%
其他發起人股東		32.92%	32.92%
H股公眾持有人		40.92%	40.92%
總計		10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月21日公佈，青鳥軟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於2008年1月18日與杭州青鳥達成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按照該協議，青鳥軟件同意待國資委批准後轉讓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予杭州青鳥。截至本公告日，轉讓尚未獲批准。
2. 北大青鳥於本公司總股權於緊接該轉讓後為16.88%，包含其9.71%直接權益及透過北大高科技擁有之7.17%間接權益。
3. 北京大學原被視為於緊接該轉讓前透過其於青鳥軟件、杭州青鳥及北大青鳥實益股本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6.16%權益。該轉讓對北京大學於本公司之權益沒有影響。北京大學將仍然被視為透過其於青鳥軟件、北大高科技及北大青鳥實益股本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6.16%權益。

本公司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股權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李明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